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542.18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123,566.60 万元。

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和未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除公司正常经营外，其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如下：

（一） 公司拟对上年竞拍获得的琶洲 A 区 AH040246 地块进行大楼建设开发。

（二） 公司拟全面整合印刷资源，在巩固和扩大书刊印刷在商业印刷中的主导地位的基础上，推进商业包装印刷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

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